

虹口公安分局交管支队责任区大队业务 用房修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615320253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闵行路 26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3032218

传真：

联系人：黄老师

乙方：上海高爽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2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5721389402

传真：

联系人：黄庆癸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真北支行

账号：501310003338544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虹口公安分局交管支队责任区大队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虹口公安分局交管支队责任区大队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中路街道恒业路 301 号（第三责任区大队）和江湾镇街道车站南路 29、31 号（第四责任区大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虹发改投【2025】3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门窗修缮配套门头标识标牌，暖通、给排水、强弱电等系统设备更新等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587 平方米，其中第三责任区大队修缮面积 289 平方米，第四责任区大队修缮面积 298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贰角玖分（¥1629546.29 元）；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 (2) 项目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
- (3)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出具《审价报告》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3%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 (4) 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信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内容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孝均（男）

2025年08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